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6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9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奖励对象

1.奖励范围：科研成果获奖、科研论文、学术专著、专利成果、重要科研项目等。

2.奖励对象：我校在编在岗、柔性引进及离退休人员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科研成果的负责人。

二、奖励标准

(一)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1.科学技术类

获奖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教育部）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200.0万元	40.0万元	30.0万元
二等奖	100.0万元	20.0万元	15.0万元
三等奖	——	——	6.0 万元

2.人文社科类

获奖等级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万元	8.0万元	15.0万元
二等奖	15.0万元	4.0万元	10.0万元
三等奖	8.0 万元	1.5 万元	3.0 万元

注：（1）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奖均以奖励证书为准，获奖证书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2）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有重要影响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其他相关奖励，经获奖人申请，经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通过，参照本办法执行。

（3）获奖者排名第一、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获相应奖额的100%计；学校排名第n名，获奖者排名第m名，获相应奖额的 $1/mn$ 计；当获奖中有多位我校老师时，奖励给排名最靠前的。

（二）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1. 理工科类

奖励范围	一次性奖励金额 (万元/篇)
在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论文	100
在影响因子20以上（含20） 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5+10*

在影响因子大于10的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3*
SCI一区、二区的Top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2*
在SCI二区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2+1*
在SCI三、四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5*
在学校规定的B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0.3+0.2*
在学校规定的C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0.1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奖励范围	一次性奖励金额 (万元/每篇)
在影响因子20以上（含20）S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5+10*
SSCI一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3*
SSCI二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3+2*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5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求是》发表的论文、SSCI一般期刊、A&H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A类咨询报告	2+1*

在学校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B类咨询报告	1+0.5*
在学校规定的B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C类咨询报告	0.3+0.4*
在学校规定的C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0.1

3. 以上学术论文他引数奖励

对近五年发表的他引数高的论文，经作者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根据权威机构提供的信息材料)，可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费用可在该老师主持的国家级课题配套经费中支付，单篇论文他引数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只奖励一次。奖励标准为：

五年他引数	一次性奖励金额（万元）
50—99	0.2*
100—199	0.5*
200—299	1.0*
300	2.0*

注：（1）SCI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大类分区表》（大类）为标准，专刊论文、增刊论文、论文摘要、书评、会议综述等不予奖励。

（2）标*的奖励费用发放在该老师主持的国家级课题配套经

费中支付，如未有国家级课题配套经费的可从所在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中支付（只支付一篇相应学术论文奖励，如有多篇不同奖励层次的论文发表，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或在今后立项的国家级课题配套经费中支付。

（3）学术论文他引数奖励，经费均在该老师主持的国家级课题配套经费中支付。

（4）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2完成单位且在Science、Nature、Cell、SCI一区、国际著名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文科）、《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如我校教职工或学生为第2作者，学校按其所获奖金数额的1/4给予奖励，其它按作者排名顺序依次以1/2的比例递减。

（5）期刊类别以《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公布为准。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多次转载）时，以最高一档计奖。

（6）论文作者和单位署名：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须为江西师范大学；多通讯作者按所占比例奖励。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

（7）B、C类论文同一期刊一个作者每年最多奖励2篇。

（8）咨询报告类别：

A类：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B类：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正职领导的

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包括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及《成果摘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

C类：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应用。

（三）专利成果奖励标准

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1.5万元/件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0.5万元/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0.3万元/件

注：（1）如知识产权与外单位共有，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二单位，第一发明人是我校在职教职工，按50%奖励，其它共有情况不奖励（如第二单位、第二发明人等）。

（2）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个发明者每年三类合计最多奖励6件。

（四）学术专著奖励标准

A类（国家级机构基金资助）：5.0万元/部

B类（省级机构基金资助）：3.0万元/部

C类（非机构基金资助，国家级出版社出版）：2.0万元/部

D类（非机构基金资助，省级出版社出版）：1.0万元/部

注：学术专著作者的第一单位须是江西师范大学，并在专著中（作者简介、前言、后记）体现；著作奖励级别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国家级机构基金资助是指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国家社科

基金成果文库或境外著名出版公司出版或获得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以上等机构资助经费。学校资助出版的从奖励中扣除学校资助经费。

(五) 科研项目立项类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一次性奖励金 (万元/项)
科技类：国家863计划项目（到账经费≥1000万元），国家973计划项目（主持人为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到账经费≥10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岗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到账经费≥1000万元）。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岗位支持计划。	50
科技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国家各类政策引导类重大重点计划（经费≥300万元）；国家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重大重点项	20

目，国家星火、火炬、新产品计划重大重点（指以学校占股份不低于10%的企业申报该类项目）以及其它部委重大重点项目。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和全国艺术规划国家重点项目)。	
科技类：国家 863 计划项目、973 计划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经费≥100万元）；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人文社科类：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部委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经费≥100万元）。	10
科技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项目、青年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企业牵头，经费≥400万元，学校科技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财政补助经费的20%进入学校财务）；省部级其他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点科技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973计划前期预研；国家863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经费小于 1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青年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8

国家部委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经费小于 100 万元）。	
科技类：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或二年资助）；地区项目（一或二年资助）、主任基金、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重点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经费≥50万元）。 人文社科类：省部级其他重大招标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经费≥50万元）。	2
科技类：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其它国家各部委项目；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人文社科类：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其它国家各部委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1
科技类：厅（局）级各类重点项目、厅（局）级各类一般项目等。	0.2

人文社科类：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厅（局）级各类一般项目等。	
---------------------------------	--

以上项目或课题均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企业牵头除外），我校人员为主持人，一次性奖励金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发放。

（六）科研项目结题奖励标准及分配

（1）厅（局）级、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结题奖：理工科类课题按上述项目经费（扣除转出的合作研究经费）10%奖励，人文社科类课题按上述项目经费（扣除转出的合作研究经费）20%奖励。结题奖励金额12万元封顶。延期一年结题的，理工科类课题按上述项目经费7%奖励，人文社科类课题按上述项目经费14%奖励；延期二年结题的，理工科类课题按上述项目经费5%奖励，人文社科类课题按上述项目经费10%奖励；延期二年以上的，无项目结题奖励。

（2）横向项目结题后，按进校经费（扣除转出的合作研究经费）5%奖励。

（3）国家级项目配套经费按《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32号）文件执行。

（4）共同承担完成的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分配时可参照下列比例进行；如需调整比例的，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科技处、社科处审定；负责人、合作者的奖励金分配比例与科研工作量分配的

比例一致。奖金由财务处按确定的比例直接分配，工作量由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按确定的比例直接分配。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第三合作者	第四合作者
2	70%	30%	/	/	/
3	60%	25%	15%	/	/
4	50%	25%	15%	10%	/
5	50%	20%	15%	10%	5%
≥ 6	50%	10%	10%	10%	10%

三、奖励评审程序

1.科技处、社科处从学校登记的科研成果中进行筛选，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进行审核，并报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2.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3.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天，公示无意见，下文予以奖励。

四、附则

1.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由学校列专项经费颁发。

2.如发现获奖人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得奖励，收回其所得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3.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原《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校发〔2004〕120号）及《重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发〔2012〕33号）、《江西师范大学突出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3年修订）》（校发〔2013〕125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